

(上接A47版)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合理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3.5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31.5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44.6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42.1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0,370.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7,194.05万元,或者预计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股价不低于发行价格17.36元/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9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36元/股,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72,95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8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16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7,5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542.80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五)发行市盈率 and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19年11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11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 收盘价(元)	2018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倍)
华昌达	4.28	0.0406	0.0197	105.42	217.26
克米机电	27.29	0.3707	0.3485	73.62	78.31
三丰智能	7.60	0.2361	0.2756	25.67	27.58
天永智能	22.30	0.3342	0.2922	66.73	76.32
哈工智能	6.00	0.1962	0.1559	30.58	38.49
算术平均市盈率				49.15	55.17

数据来源:wind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93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为11,734.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3.16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3.4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6.9365万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792.68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748.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发行、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40.836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额为36,202.8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934.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09.7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324.4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1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9年11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先从网上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股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股票数量的80%。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1月28日(T+1日)在《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战略配售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7日	发行安排
2019年11月18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19年11月19日(周二)	网下路演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19年11月20日(周三)	网下路演
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2019年11月2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路演
T-3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19年11月2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2019年11月25日(周一)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路演
2019年11月26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2019年11月27日(周三)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2019年11月28日(周四)	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中签率公告
2019年11月29日(周五)	网下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网下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下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网下网下摇号抽签
2019年12月2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余额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③如网上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下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东吴创新资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东吴北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二）配股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9,593.44万元。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146.70万股。东吴创新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46.70万股,初始获配资金为2,546,712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日(T+4日)之前,依据东吴创新资本缴款原路退回。

江苏北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是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4,3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46.4635万股,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4,299,999.92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4,

278,606.360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1.393032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股数对应金额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江苏北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江苏北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1	朱振友	董事长、总经理	53.49%
2	林 涛	董事、副总经理	9.30%
3	王 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98%
4	马宏波	监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2.33%
5	李定坤	运营总监	4.65%
6	汪斯琪	事业部总经理	2.33%
7	王 彬	方案部经理	2.33%
8	金耀南	销售部经理	4.65%
9	许 叶	工程部经理	3.49%
10	龙 武	售后服务部经理	2.33%
11	刘聚群	电气设计部经理	3.49%
12	陆 群	生产部经理	2.33%
13	李 坤	机械设计部经理	2.33%
合计			100%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146.7000	2,546.712000	24个月
江苏北人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46.4635	4,278.696360	12个月
合计	393.1635	6,825.318360	-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19年11月18日(T-7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393.1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4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6.936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86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3,16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947,5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17.36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1月18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1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六）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的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七）网下认购资金的缴付

①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

如因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会导致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应缴款总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三）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对象放弃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款项应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专户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③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其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18,若因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1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④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网下缴纳新股认购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2019年12月3日(T+4日)在《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公示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参与认购数量} - \text{不足部分})}{\text{发行价格} \times (\text{参与认购数量} - \text{不足部分}) + \text{不足部分} \times \text{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小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款总额,2019年12月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回拨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一）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 (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T+3日进行摇号抽签。

（三）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后续业务。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安排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①网下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②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748.15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1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748.15万股江苏北人“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北人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18”。

④网下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9年11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客户资产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每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7,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申购时间:网上投资者通过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11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江苏北人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1月27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